

附件 1

陆丰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请表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政部门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利润(抵减利润“-”号填列)			
11	减:本期已交利润			
12	减:本期免交利润			
13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现任			
	法 人 代 表 (签 章) :			
				(公章)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件 2

陆丰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请表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 门审核数	财政部门 复核数
一、测算国有股股利、股息（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填报）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当年可供国有投资者分配利润		
9	上交利润比例		
10	测算应交国有股股利、股息		
二、实际分配国有股股利、股息			
11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13	实际分配国有股股利、股息		
三、应交国有股股利、股息			
14	本期应交国有股股利、股息		
15	加：以前年度欠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		
16	减：本期已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		
17	应交（退）国有股股利、股息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其他资料			
声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件 3

陆丰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请表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 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帐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帐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 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政部门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 入			
2	减：转让费 用			
3	转让费用			
附送资料				
1. 国务院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 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 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附件 4

陆丰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请表 年度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 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帐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帐面资产总额		帐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政部门 复核楼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的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列资料			
1. 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2. 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 清算审计报告； 4. 企业清算报告； 5. 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实施清算，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人：